

2017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3666
2.	修訂《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規例》 B3666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3666
4.	加入第 2A 條 B3672
	2A. 意外的涵義 B3672
5.	取代第 3 及 4 條 B3676
	3. 適用範圍 B3676
	4. 調查的目標 B3678
6.	修訂第 II 部標題 (意外調查) B3678
7.	修訂第 5 條 (提供與意外有關的資料的職責) B3678
8.	修訂第 6 條 (與意外有關的資料) B3686
9.	取代第 7 及 8 條 B3686
	7. 接觸和移走損壞飛機 B3686
	8. 調查主任 B3688

《2017 年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修訂) 規例》

2017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B3662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9 條 (調查主任的權力) B3692
11.	修訂第 10 條 (由調查主任進行的調查及報告) B3692
12.	加入第 10A 條 B3696
10A.	調查報告 B3696
13.	修訂第 11 條 (調查主任報告的通知及就通知所作的申 述) B3698
14.	修訂第 12 條 (覆核通知) B3702
15.	修訂第 13 條 (覆核委員會的委任) B3702
16.	修訂第 14 條 (覆核委員會的聆訊程序) B3704
17.	修訂第 15 條 (報告的發表) B3708
18.	修訂第 16 條 (重新進行調查或覆核) B3708
19.	修訂第 17 條 (公開研訊的進行) B3708
20.	修訂第 18 條 (公開研訊的程序) B3712
21.	修訂第 20 條 (在香港以外註冊的飛機發生意外) B3712
22.	修訂第 21 條 (延展期限) B3714
23.	修訂第 22 條 (妨礙調查) B3716
24.	加入第 VI 部 B3716

《2017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

2017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B3664

條次

頁次

第 VI 部

過渡條文——《2017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

24.	未完成程序	B3716
-----	-------------	-------

《2017 年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 第 1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規例》

《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規例》(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4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意外的定義

代以

“意外 (accident)——參閱第 2A 條;”。

(2) 第 2(1) 條——

廢除總調查主任的定義

代以

“總調查主任 (Chief Inspector) 指根據第 8 條委任的總調查主任;”。

(3) 第 2(1) 條——

廢除事故的定義

代以

“**事故** (incident) 指不屬意外的事件，而該事件與飛機的操作有關，並影響或能夠影響該飛機的操作的安全；”。

- (4) 第2(1)條，**調查主任**的定義——

廢除

“意外”。

- (5) 第2(1)條，**嚴重損傷**的定義——

廢除

“須予報告的”。

- (6) 第2(1)條，**嚴重損傷**的定義，(a)段——

廢除

“入院並留院”

代以

“住院”。

- (7) 第2(1)條，**嚴重損傷**的定義，(e)段——

廢除

“燒傷，”

代以

“燒傷；或”。

- (8) 第2(1)條，**嚴重損傷**的定義，在(e)段之後——

加入

“(f) 涉及經證實暴露於傳染物質或蒙受有害輻射，”。

(9) 第2(1)條——

- (a) **機長**的定義；
- (b) **指揮飛機的機師**的定義；
- (c) **須予報告的意外**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10)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主事調查主任** (Inspector-in-charge) 就——

- (a) 由總調查主任親自負責進行的調查而言——指總調查主任；或
- (b) 由根據第8(6)條獲指派的調查主任負責進行的調查而言——指該調查主任；

意外調查當局 (accident investigation authority) 指獲某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政府指定，負責調查飛機意外及事故的有關當局；

調查 (investigation) 指根據本規例(在第20(1)及(1A)條中除外)進行的調查；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機師——

- (a) 該機師獲該飛機的經營人或機主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指定掌管該飛機, 而無需受該飛機上任何其他機師指示; 及
- (b) 獲委負責安全飛行;

嚴重事故 (serious incid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事件——

- (a) 與飛機的操作有關, 並涉及顯示甚有可能發生意外的情況; 及
- (b) 事件的發生時間, 是在任何人懷有乘飛機飛行的意圖下而登上該飛機之後, 而在所有懷有該意圖的人離開該飛機之前;”。

(11)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本規例中, 就涉及意外或事故的飛機的情況而言, 凡提述機主、經營人、租用人或機長, 即提述在該意外或事故發生時該飛機的機主、經營人、租用人或機長。”。

4.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意外的涵義

- (1) 意外是與飛機的操作有關的事件, 而該事件的發生時間, 是在任何人懷有乘飛機飛行的意圖下而登上

該飛機之後，而在所有懷有該意圖的人離開該飛機之前(如適用的話)，在該事件中——

- (a) 有人死亡或受到嚴重損傷，而傷亡情況須符合第(2)款的描述；
- (b) 該飛機受到結構上的故障，或受損壞，而故障或損壞情況須符合第(3)款的描述；或
- (c) 飛機失蹤或完全無法接觸。

(2) 就第(1)(a)款而言——

- (a) 有關人士的死亡或損傷，是由於該人——
 - (i) 身處有關飛機之內；
 - (ii) 直接接觸有關飛機任何部分(包括已脫離該飛機的任何部分)；或
 - (iii) 直接暴露於引擎噴射氣流中；
- (b) 該死亡或損傷並非由自然原因所導致，亦不是由自己或其他人所造成；及
- (c) 該人不是一名在通常供乘客及機員使用的地方之外藏身的偷渡者。

(3) 就第(1)(b)款而言，故障或損壞——

- (a) 對有關飛機的結構強度、性能或飛行特點，造成不利影響；
- (b) 通常需要進行大型修理，或更換受影響的元件；及

- (c) 不屬任何以下情況——
- (i) 限於單台引擎(包括其引擎罩或零件)的引擎故障或損壞；
 - (ii) 限於推進器、翼梢、天線、傳感器、導流片、輪胎、制動器、機輪、整流罩、面板、起落架艙門、擋風玻璃或飛機外殼(例如細微的凹陷或刺孔)的損壞；
 - (iii) 主旋翼葉片、尾槳葉片或起落架的輕微損壞，或冰雹或鳥撞所導致的輕微損壞(包括雷達天線罩上的洞)。”。

5. 取代第3及4條

第3及4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3. 適用範圍

- (1) 本規例只適用於民用航空。
- (2) 本規例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意外或事故——
 - (a) 由飛航引起，或在飛航期間發生；及
 - (b) 是——
 - (i) 民航飛機在香港境內或香港上空遭遇到的；或
 - (ii) 在香港註冊的民航飛機在其他地方遭遇到的。

4. 調查的目標

- (1) 根據本規例對意外或事故進行調查的唯一目標，是避免意外及事故。
- (2) 分攤過失或法律責任，並非調查目的。”。

6. 修訂第II部標題(意外調查)

第II部，標題——

廢除

“意外調查”

代以

“意外及事故調查”。

7. 修訂第5條(提供與意外有關的資料的職責)

- (1) 第5條，標題——

廢除

“提供與意外有關的資料的職責”

代以

“意外及事故的通知”。

- (2) 第5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如發生意外或嚴重事故，機長或(如機長死亡、失蹤或喪失行為能力)經營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以可使用的最適當通訊方法，將該意外或嚴重事故通知總調查主任；及
 - (b) 如該意外或嚴重事故在香港境內或香港上空發生——將該意外或嚴重事故，以及該意外或嚴重事故的發生地點，通知警務處處長。
- (1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意外或嚴重事故在香港境內或香港上空的機場或鄰近地方發生，則該機場的機場主管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以可使用的最適當通訊方法，將該意外或嚴重事故通知總調查主任；及
 - (b) 將該意外或嚴重事故，以及該意外或嚴重事故的發生地點，通知警務處處長。”。
- (3) 第5(2)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 “及(1A)”。
- (4) 第5(2)(a)條——
- 廢除
- “ACCID”

代以

“(如發生意外)ACCID或(如發生嚴重事故)INCID”。

- (5) 第5(2)(b)條——

廢除

“類型、型號、國籍及註冊標記”

代以

“製造商、型號、國籍及註冊標記，及序號”。

- (6) 第5(2)條——

廢除(d)段

代以

“(d) 機長的姓名及資格，以及機員及乘客的國籍；”。

- (7) 第5(2)(e)條——

廢除

“的日期及世界協調時”

代以

“或嚴重事故的日期及時間(當地時間或世界協調時)”。

- (8) 第5(2)(h)(i)及(ii)條，在“發生意外”之後——

加入

“或嚴重事故”。

- (9) 第5(2)(i)條——

廢除

“的性質”

代以

“或嚴重事故的描述”。

(10) 第5(2)(i)條——

廢除

“損毀的程度。”

代以

“損壞的程度；”。

(11) 在第5(2)(i)條之後——

加入

“(j) 意外或嚴重事故地方的物理特徵，及任何進入現場的困難或對抵達現場的特殊要求的說明；及

(k) 在意外或嚴重事故發生時，飛機上是否有危險品，以及該等危險品的描述。”。

(12) 第5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發生意外或事故，第(4)款指明的人須應總調查主任以書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限內，以該通知指明的格式，將由該人管有或控制的、關乎該意外或事故的資料，送交總調查主任。

(4) 就第(3)款而指明的人，是機主、經營人、租用人或機長。”。

8. 修訂第6條(與意外有關的資料)

(1) 第6條，標題，在“意外”之後——

加入

“及事故”。

(2) 第6條——

廢除

“與任何意外有關的資料，不論該意外是否調查主任進行調查的標的，或”

代以

“關乎意外或事故的資料，不論該意外或事故”。

9. 取代第7及8條

第7及8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7. 接觸和移走損壞飛機

(1) 在不抵觸第9條的條文下，如在香港境內或香港上空，發生意外或嚴重事故——

(a) 除獲授權人士外，任何人不得接觸涉及該意外或嚴重事故的飛機；及

(b) 除非總調查主任授權，否則不得移走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該飛機或其內物品。

- (2) 然而，可在對以下作為屬必要的範圍內，移走或干擾有關飛機——
 - (a) 將人或動物救出；
 - (b) 移走該飛機所運載的任何郵件、貴重物品或危險品；
 - (c) 防止由火警或其他因由造成的損毀；
 - (d) 防止對公眾、飛航或其他交通造成危險或妨礙；或
 - (e) 在調查主任的監督下，或在調查主任或警務人員的同意下，從該飛機移走其他財產。
- (3) 此外，凡飛機在水上失事，如為將該飛機或其內任何物品帶到安全地方，有需要移走飛機或其內物品，則可在該項需要的範圍內移走該飛機或物品。
- (4) 在本條中——

獲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指獲總調查主任一般或特別授權接觸涉及意外或嚴重事故的飛機的人，並包括——

 - (a) 任何警務人員；及
 - (b) 香港海關任何人員。

8. 調查主任

- (1) 為調查飛機意外及事故發生的情況及因由，行政長官可不時委任——

- (a) 一名具有適當資格的人擔任總調查主任；及
 - (b) 其他具有適當資格的人擔任調查主任，人數視行政長官認為需要而定。
- (2) 總調查主任連同調查主任，構成在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香港的意外調查當局。
 - (3) 總調查主任直接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負責。
 - (4) 總調查主任須確保對意外或嚴重事故進行調查。
 - (5) 如總調查主任預期，能夠從調查一宗不屬嚴重事故的事故中，汲取航空安全方面的教訓，總調查主任可決定對該事故進行調查。
 - (6) 總調查主任可親自負責進行調查，或指派一名調查主任負責進行調查。
 - (7) 在不限制調查主任尋求該調查主任認為在進行調查中所需的意見或協助的權力下，總調查主任可委任多於一人，在某一特定調查中協助。
 - (8) 根據第(7)款委任的人，具有在其委任文書中指明的調查主任在本規例之下的權力。”。

10. 修訂第9條(調查主任的權力)

(1) 第9條——

廢除

“本規例適用的任何意外”

代以

“任何意外或事故”。

(2) 第9(c)條——

廢除

“的任何飛機及發生意外”

代以

“或事故的任何飛機，以及進入和視察發生意外或事故”。

(3) 第9(d)(i)條，在“意外”之後——

加入

“或事故”。

11. 修訂第10條(由調查主任進行的調查及報告)

(1) 第10條，標題——

廢除

“由調查主任進行的調查及報告”

代以

“調查”。

(2) 第10(1)條——

廢除

在“須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一項說明調查正在進行的公告，”。

- (3) 第 10(1) 條，在“意外”之後——
加入
“或事故”。
- (4) 第 10(2) 條——
廢除
“由調查主任進行的”。
- (5) 第 10(3) 條，在“調查主任”之前——
加入
“主事”。
- (6) 第 10(4) 條，在“調查主任”之前——
加入
“主事”。
- (7) 第 10(4) 條——
廢除
“處長”
代以
“總調查主任”。
- (8) 第 10 條——
廢除第 (5) 及 (6) 款
代以
“(5) 總調查主任可決定中止正在對任何意外或事故進行的調查。”

(6) 如調查中止，總調查主任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公告，公布中止該調查。”。

(9) 第10條——
廢除第(7)款。

12. 加入第10A條

在第10條之後——
加入

“10A. 調查報告

- (1) 在符合第11條的規定下，凡調查完成，主事調查主任須向行政長官提交調查報告，該報告須由總調查主任呈交予行政長官。
- (2) 報告須載有——
 - (a) 關乎有關意外或事故的事實；
 - (b) 對該等事實的分析；
 - (c) 就該意外或事故的因由及任何促成因素作出的結論；及
 - (d) 主事調查主任認為對保障生命和避免發生意外或事故屬適當的任何建議。
- (3) 如調查根據第10(5)條中止，則無須根據本條提交報告。”。

13. 修訂第11條(調查主任報告的通知及就通知所作的申述)

(1) 第11條，標題——

廢除

“調查主任報告的通知及就通知所作的”

代以

“報告的通知及”。

(2) 第11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主事調查主任須先行採取以下步驟，方可根據第10A條提交調查報告——

(a) 如屬切實可行並在符合第(1A)款的情況下，向以下人士送達通知——

(i) 有關經營人及機長；及

(ii) 凡主事調查主任認為，該報告相當可能對某人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該人；及

(b) 考慮獲送達該通知的人或其代表按照第(3)款作出的申述。

(1A) 如第(1)(a)款提述的任何人已去世，而主事調查主任當時認為，某另一人最能代表該死者在有關事宜上的權益，上述通知須送達該另一人。”。

(3) 第11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上述通知——

- (a) 凡該通知送達予某人，或就某人而送達，而某項擬對事實的分析可能影響該人——須包括該項分析的詳情；及
- (b) 凡對意外或事故的因由作出的任何結論，可能影響該人——須包括該結論。”。

(4) 第 11(3) 條——

廢除

在“調查主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在有關通知送達後的 28 日內，或根據第 21 條容許延展的期間內，送達主事”。

(5) 第 11(4) 條——

廢除

“總調查主任須將根據第 10(6) 條向處長作出的”

代以

“主事調查主任須將根據第 10A 條提交的調查”。

(6) 第 11(4) 條——

廢除

“依據第 (1)”

代以

“根據第 (1) 或 (1A)”。

14. 修訂第12條(覆核通知)

- (1) 第12(1)條，在“11(1)”之後——
加入
“或(1A)”。
- (2) 第12(1)條——
廢除
“處長”
代以
“總調查主任”。
- (3) 第12(3)條——
廢除
“處長”
代以
“總調查主任”。
- (4) 第12(4)條，在所有“調查主任”之前——
加入
“主事”。
- (5) 第12(4)條，在“11(1)”之後——
加入
“或(1A)”。

15. 修訂第13條(覆核委員會的委任)

- (1) 第13(1)條——
廢除
“處長”

代以

“總調查主任”。

- (2) 第 13(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ith”

代以

“within”。

- (3) 第 13(3) 條——

廢除

“及所有其他獲調查主任根據第 11(1)”

代以

“，及所有其他獲根據第 11(1) 或 (1A)”。

- (4) 第 13(4) 條，但書——

廢除

“作出報告的”

代以

“主事”。

16. 修訂第 14 條 (覆核委員會的聆訊程序)

- (1) 第 14(1) 條——

廢除

“作出報告的”

代以

“主事”。

- (2) 第 14(5)(a) 條——

廢除

“由調查主任進行的”。

- (3) 第14(5)(b)條，英文文本——
廢除
“are”
代以
“is”。
- (4) 第14(5)(b)條——
廢除
“主任”。
- (5) 第14(5)(c)條——
廢除
“(8)”
代以
“(9)”。
- (6) 第14(6)條——
廢除
“處長”
代以
“總調查主任”。
- (7) 第14(9)條，在“調查主任”之前——
加入
“主事”。

17. 修訂第15條(報告的發表)

(1) 第15條——

廢除

所有“主任的”。

(2) 第15條，但書，(a)段，在“11(1)”之後——

加入

“或(1A)”。

18. 修訂第16條(重新進行調查或覆核)

第16(1)及(3)條——

廢除

“由調查主任進行的”。

19. 修訂第17條(公開研訊的進行)

(1) 第17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行政長官覺得，就意外或事故發生的情況及因由進行公開聆訊，或就某項關乎避免發生意外或事故的特定事宜進行公開研訊，屬符合公眾利益之舉，行政長官可為該目的而委出一個研訊委員會。

- (1A) 如行政長官根據第 (1) 款，委出研訊委員會，任何對有關意外或事故或有關事宜進行的調查，即須中止，但為了提供第 (3) 款所規定的協助則除外。”。
- (2) 第 17(4) 條——
廢除
“涉及意外的飛機的”。
- (3) 第 17(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mmander”
代以
“pilot in command”。
- (4) 第 17(12) 條，在“調查主任，”之前——
加入
“總調查主任或”。
- (5) 第 17(12) 條——
廢除
“(1)”
代以
“(1A)”。
- (6) 第 17(12) 條——
廢除
在“關乎的意外”之後而在“調查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事故進行調查，或在調查根據第(1A)款中止前正在對該意外或事故進行”。

20. 修訂第18條(公開研訊的程序)

(1) 第18(5)條——

廢除

“與意外有關的事實，以及研訊委員會對意外”

代以

“關乎意外或事故的事實，以及研訊委員會對意外或事故”。

(2) 第18(5)條——

廢除

“將來能保障生命和避免發生意外”

代以

“能保障生命和避免發生意外或事故”。

21. 修訂第20條(在香港以外註冊的飛機發生意外)

(1) 第20條，標題，在“意外”之後——

加入

“或事故”。

(2) 第20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註冊的飛機，在香港境內或香港上空發生意外或事故，總調查主

任可批准獲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意外調查當局委任的人，在香港進行調查。

(1A) 凡根據第(1)款獲批准的人進行調查，總調查主任須盡可能為該調查提供便利。”。

(3) 第20(2)條——

廢除

“由調查主任進行的”。

(4) 第20(2)條，在所有“意外”之後——

加入

“或事故”。

22. 修訂第21條(延展期限)

(1) 第21條，在“調查主任”之前——

加入

“主事”。

(2) 第21條——

廢除

“處長”

代以

“總調查主任”。

23. 修訂第22條(妨礙調查)

(1) 第22(1)條，在“調查主任”之前——

加入

“總調查主任、”。

(2) 第22(2)條——

廢除

在“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得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從研訊委員會或覆核委員會的任何傳票規定或要求；凡某調查主任進行調查，或進行任何查訊(以決定是否根據本規例進行調查為出發點看)，而該調查主任對該人作出任何傳票規定或要求，該人不得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從該規定或要求。”。

24. 加入第VI部

在第V部之後——

加入

“第VI部

過渡條文——《2017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

24. 未完成程序

(1)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

既有程序 (existing procedur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調查、覆核、研訊、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

- (a) 在生效日期前發生的、關乎《修訂前的規例》所界定的意外；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尚未展開或完成；

《修訂前的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s)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

《修訂規例》 (amending Regulation) 指《2017 年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修訂) 規例》；

《經修訂的規例》 (amended regulations) 指經《修訂規例》修訂的本規例。

- (2) 就既有程序而言，儘管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的規定，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a) 《經修訂的規例》適用；
 - (b) 處長不再具有《修訂前的規例》之下的職能或權力；
 - (c) 總調查主任具有《經修訂的規例》之下的職能及權力；
 - (d) 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修訂前的規例》作出的任何事情，均視為已根據《經修訂的規例》作出；及

- (e)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正根據《修訂前的規例》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可根據《經修訂的規例》繼續作出。”。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7年6月6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B) (《主體規例》，以實施《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3》(《附件 13》) 內關於飛機意外及事故調查的某些規定。

2. 主要修訂包括——
 - (a) 將民航處處長的職能及權力轉移至總調查主任；
 - (b) 規定總調查主任連同調查主任，構成香港的意外調查當局；
 - (c) 規定總調查主任直接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負責；
 - (d) 引入**事故**、**意外**及**嚴重事故**的定義，令《主體規例》內的定義與《附件 13》內的定義一致；及
 - (e) 延伸《主體規例》內關於調查及其他程序的條文，使該等條文適用於意外、嚴重事故或事故。
3. 本規例亦作出某些文本修訂。